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25〕7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项目（含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3〕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清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现就做好 2025 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长沙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 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以内 (2025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吸纳 3 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 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3) 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30%;

(4) 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方向;

(5)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 (湖南长沙) 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2.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对以下初创企业予以优先扶持:

(1) 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

(2) 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

(4) 属于 2024 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的;

(5) 参加过“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长沙市市级选拔赛或各区县 (市) 选拔赛, 并获得荣誉的;

(6) 法定代表人参加过创业培训的并获得结业证书的;

(7) 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重点群体包括: 留学归国人员 (毕业 5 年内),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的，一般不纳入优先扶持范围。

3.申报本项目的初创企业不得同时申报 2025 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有以下情况的初创企业原则上不能享受本项目补贴：

（1）初创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或所设子公司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扶持的；

（2）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长注册的其他企业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扶持的。

（二）所需资料

申报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需在线提交以下资料：

1.《长沙市 2025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3.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返乡农民工需提供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

级以上的随军批复；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等；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由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4.法定代表人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5.属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的提供孵化协议；

6.其他佐证资料（如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等）。

（三）扶持标准

经确定为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的，根据项目资金量，按照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有效投入的 50%确定给予其最高 10 万元项目扶持。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列支。为促进申报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扶持资金将分两次拨付。

二、长沙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申报长沙市大学生创业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长沙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以内（2025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法定代表人属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毕业 5 年内），且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

总股份的 30%;

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变更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的,不纳入扶持范围。

(3) 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吸纳 1 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4) 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方向;

(5)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2.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以下初创企业予以优先扶持:

(1) 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

(2) 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

(4) 属于 2024 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的;

(5) 参加过“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长沙市市级选拔赛或各区县(市)选拔赛,并获得荣誉的;

(6) 法定代表人参加过创业培训的并获得结业证书的。

3.申报本项目的初创企业不得同时申报 2025 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有以下情况的初创企业原则上不能享受本项目补贴:

(1) 初创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或所设子公司已经享受过市财

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

（2）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长注册的其他企业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

（二）所需资料

申报长沙市大学生创业项目需在线提交以下资料：

- 1.《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 3.法定代表人属于大学生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 4.法定代表人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 5.属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的提供孵化协议；
- 6.其他佐证资料（如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等）。

（三）扶持标准

经确定为长沙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根据项目资金量，按照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有效投入的 50%确定给予其最高 10 万元项目扶持。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列支。为促进申报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扶持资金将分两次拨付。

三、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报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长沙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线上集中申报、集中受理。申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登录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s12333.com>), 点击“单位网厅登录”进行申报, 或者登录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https://www.cztrlzy.cn/ui/cyfc/#!/index?loginFlag=1>)。

(二) 审核推荐

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的线上审核, 实地考察后据实评价、择优推荐, 于 5 月 30 日前通过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中湘江新区推荐 50 个(其中大学生项目 5 个)、长沙经开区推荐 25 个(其中大学生项目 3 个)、其他区县(市)各推荐 25 个(其中大学生项目 3 个)。

(三) 专家评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综合申报企业资质、法人代表身份、带动就业人数、市场前景(综合考察科技含量、经营模式、经济效益、实际贡献、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获得情况, 择优评审 160 个左右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20 个左右大学生创业项目, 形成实地勘察名单。

(四) 实地勘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第三方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

进行实地勘察，核查相关证照和资料，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经实地勘察无异常情况的企业，择优提出拟入选名单。

（五）网上公示

对拟入选的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文公布。

（六）资金拨付

受扶持名单公布后，由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同时要注重提炼典型事迹、发掘精神内涵、总结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带动效应。各相关单位在推荐典型时，应发挥政府政策性奖励的正向引导作用，大力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以及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

（二）严格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关，实地考察后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明确意见，按时完成申报

材料汇总报送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项目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

五、相关解释及说明

(一)“初创企业”类型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按照湘教通〔2020〕66号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在校学生创办的初创企业，除从业人员为在校学生外，其他从业人员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四)“实际有效投入”包含人员社保、工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投入，须在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地考察时提供佐证资料。

(五)扶持资金拨付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组织第三方进行抽查，如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后已注销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不拨付扶持资金。

（六）为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5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评定时，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 10 个，残疾人创办的企业不少于 3 个，家政行业企业不少于 3 个。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沙市 2025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
2.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表
3.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创业指导中心）

附件 1

长沙市 2025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区县人社部门在 所在类别打√)	☐ 留学归国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登记失业人员 ☐ 返乡农民工 ☐ 脱贫劳动力 ☐ 退捕渔民 ☐ 被征地农民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 残疾人 ☐ 创业培训人员 ☐ 其他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 非就业重点群体变 更为就业重点群体	(有变更的写明变更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 (2025 年 2 月)			
前期实际有效投入 (万元)	人员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	总计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简介、主营业务介绍、企业用工情况、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本表中已具体列明的内容不重复叙述(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 非大学生群体变更 为大学生群体	(有变更的写明变更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 类别	☐ 在校 生 ☐ 五年内 毕业生		毕业时间	(在校 生填预计毕业时 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 (2025 年 2 月)	
前期实际有效投入 (万元)	人员支出	固定资产投入	其他	总计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简介、主营业务介绍、企业用工情况、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本表中已具体列明的内容不重复叙述(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07847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88999074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83305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99261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551248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80232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081562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31977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331616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81071
长沙经开区干部人事人才局	84020027

